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宋佩陵
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17

傳真：(08)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33009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048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經審查通過予以備查，並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06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，請各校將課程計畫（國中含「會考後課程規劃」）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、文號併同公告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據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，本學期將擇定國小30校進行課程計畫入校督導訪視（另案通知）。
- 四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審查，暫定於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請貴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2-21  
07:50:14  
文  
章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94

裝

訂

線